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国家铁路局 2021 年 “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国家铁路局 2021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铁路局

2021 年 5 月 25 日

国家铁路局 2021 年“安全生产月” 活动实施方案

2021 年 6 月是全国第 20 个“安全生产月”，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1〕5 号）要求，以“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结合铁路行业实际，制定国家铁路局 2021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推进铁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推动压紧压实铁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铁路监管部门监管责任、铁路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属地责任，深入排查铁路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开展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公众爱路护路意识和安全素质，促进铁路行业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创造良好安全环境，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

二、组织机构

国家铁路局成立 2021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郑宏波

成 员：白晓春、田军、王启铭、查艾军、米隆、郭福安、
郭家宏、张忠、耿家文、单武、顾军清

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铁路局安全技术中心。

三、活动时间

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将于6月1日至30日在全局范围内统一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与“安全生产月”同步启动，12月份结束。

四、“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1. 推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走深走实。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专题学习，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组织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电视片，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理解把握，深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铁路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全力维护铁路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2. 扎实推进铁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铁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落实部门任务清单，扎实推进铁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各单位、各部门要

组织各类媒体，充分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注重结合宣传各地好的经验做法，推广制定成果。国家铁路局在政府网站“铁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专栏，对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公路水路与铁路并行交汇地段安全和铁路路外伤害安全等4项专项整治工作广泛宣传，持续深入推进。

3. 开展多种载体宣传活动。国家铁路局利用政府网站“铁路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专栏，刊载主题宣传画、宣传标语、宣传片，及时报道各单位、各部门活动动态，广泛宣传具有特色的宣教活动和好的经验做法。各单位、各部门要积极采取横幅、展板和挂图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国家铁路局政府网站、政务微信等向干部职工发送铁路安全知识、安全生产警句等，营造浓厚的安全宣传活动氛围。

4. 开展铁路“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每年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国家铁路局将组织宣传部署动员全国铁路2021年“6·16”安全宣传咨询日，以及《高铁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等铁路法律法规，组织在光明网站观看“回顾安全生产月20年”网上展览、安全知识网上答题等活动，全面推动铁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落地，提高铁路沿线群众爱路护路的法律意识。各地区铁路监管局结合辖区实际，可联合地方政府、铁路运输企业开展安全宣传活动。

5.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普法宣传。各单位、各部门结合工作

职责，设计、印制或购买以爱路护路、自觉遵守铁路法律法规为主题的宣传画、手册等宣传品，发放至铁路沿线的企事业单位、校园、机关、农村和社区。要积极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调研等，深入铁路企业和铁路沿线，做好铁路安全发展理念、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铁路法律法规以及公共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扎实推进铁路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五、“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

1. 推进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整治专题行。落实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依据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部际联席会议印发的《2021年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要点》，高质量推进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各地区铁路监管局要协调推动相关单位落实高铁沿线环境安全管控“双段长”制，实施高铁桥下封闭、绿化美化等措施，全面推进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有效净化铁路沿线安全环境，依法查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擅自建造建（构）筑物、取土挖沙、挖沟采空作业、堆放悬挂物品、上跨下穿管线、施工作业等违法行为。

2. 推进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专题行。严厉打击非法托运、违规承运危险货物行为，整治危险货物储存场所，督促铁路企业建立健全货物实名运输、托运告知和违规处罚警示、安全诚信等制度，制定完善和落实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大力整治查验不合格、安全检查走过场等突出问题。严格铁路危

险货物装卸安全监管执法，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监管。

3. 推进公路水路与铁路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整治专题行。强化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与管理，整治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标准、防撞等级不足、缺失破损、不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等问题。推进公跨铁立交桥固定资产移交，严厉打击危及铁路运营安全的机动车违章驾驶行为，整治船舶碰撞铁路桥梁隐患。

4. 推进铁路路外伤害安全专项整治专题行。深入剖析路外伤害事故发生的深层原因，分析研判重点地段风险，开展安全防护设施、道口设备设施、人行立交通道等突出问题隐患整治，落实时速 120 公里线路封闭防护、铁路道口“平改立”专项整治方案。充分利用护路联防平台，推动建立路外安全协调机制，提升基础支撑保障能力。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作用，将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计划，成立活动组织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保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部署，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大力宣传贯彻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素质，营造安全氛围。

2. 强化督促检查。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大活动统筹力度，开展活动与铁路安全监管履职相结合，活动期间加大对铁路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力度，调动铁路行业企业、社会公众参与的积极

性，并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保障，搞好统筹结合，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3. 做好信息反馈。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报道，并及时报送活动进展情况和信息。各地区铁路监管局于5月28日前报送活动实施方案（含联络员姓名、联系方式）和“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实施方案；及时报送活动期间好的做法、特色项目、重要事项以及视频、图片、文字等资料，7月5日前报送活动总结和统计表。

联系人及电话：史强军、蒋帅，010-51896408、51896428

电子邮箱：aqjsbzyjs@nra.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4号院3号楼13层国家铁路局安全技术中心，邮编：100160